

证券代码：874376

证券简称：百菲乳业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指引和《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相关规定或应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按照本制度，及时、公平地通过指定渠道将重大信息向社会公众予以发布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部分用语的含义如下：

（一）重大信息，是指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但相关规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本制度另有规定或另有要求的除外。

（三）公平，是指通过指定渠道向所有股东、利害关系人及社会公众无差别的披露重大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享有同等的知情权，可以平等地在同等条件下获取同一信息，不进行选择性披露，不得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四）指定渠道，是指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信息披露方式，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等。

前款部分用语含义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即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七条 公司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

导，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需要进行更正或补充的，公司应当主动更正或补充。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相关规定或《公司章程》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按照《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该信息。

拟披露的信息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按《上市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法律法规或危害国家安全的，可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豁免披露。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暂缓披露信息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书面承诺做好保密；已经泄露的，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上市前的信息披露及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其中上市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行业特有重大事件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拟实施送股或者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所依据的中期报告或者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仅实施现金分红的，可免于审计。

本制度主要适用于公司上市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公司上市前的信息披露按相关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办理。

第二章 信息披露责任人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应当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 (四)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公司总部各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的负责人；
- (六)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七)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实施，董事会应当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董事会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条 各单位负责人应当督促本单位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各单位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董事、董事会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 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如下工作职责：

(一) 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重要报道的真实情况；

(二) 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 负责办理公司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

(四) 负责协调与管理部、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媒体等方面的联系，并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信息的文件资料等；

(五)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管理部门；

(六) 负责将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信息披露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该等事项未公告前严格保密：

(一)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 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九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未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未通过或者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以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处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 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报告的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并及时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等有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更正与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预计不能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的，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业绩快报。

第二十八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进行预告：

(一) 净利润为负值；

(二) 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三) 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四) 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5000 万元；

(五) 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六) 公司股票因触及《上市规则》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七)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预计半年度和季度净利润发生重大变化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

公司因第一款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应当预告全年营业收入、扣

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或者盈亏方向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

第三十条 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事项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参照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除监事会公告外，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行业特有重大事件。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

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三十五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会审议的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七条 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四十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如未盈利，公司可以豁免适用净利润指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制度披露或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本制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及时披露：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范围和类型按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第四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本条第一款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

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三）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诉讼、仲裁；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经累计计算达到前款标准的，适用前款规定。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判决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判决、裁决

执行情况等。

第五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一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五十二条 股票交易被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直至披露后复牌。

第五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核实，并视情况披露或者澄清。

北京证券交易所认为相关传闻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可以要求公司予以核实、澄清。公司应当在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核实，及时披露传闻澄清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第五十五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六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或减少 5%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变动情况。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七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下列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每次披露的减

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二）拟在 3 个月内卖出股份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外，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30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四）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及时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实际控制人、大股东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本公司股份，其减持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除遵守本制度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规定外，还应当在减持计划中披露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上市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十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融资款项的最终用途及资金偿还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处置风险的，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一）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拟采取的措施，如补充质押、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暂不采取措施等；

（三）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被强制处置或处置风险解除的，应当持续披露进展。

第六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3个月以上；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开展与主营业务行业不同的新业务；

（二十）重要在研产品或项目取得阶段性成果或研发失败；

（二十一）主要产品或核心技术丧失竞争优势。

（二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第一款第十六、十七项规定情形，可能触及《上市规则》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的，还应当同时披露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六十三条 公司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照重大性原则，

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强制停牌或复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内容，向市场作出解释说明。

第五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可以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审计负责人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财务信息的报告和保密义务。

第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的工作人员对于在内部审计过程中接触到的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信息及本制度规定的其他重大信息，在该等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应承担保密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应对内部审计工作予以支持配合，提供相应的财务数据和有关财务资料。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

第六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与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为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管理事务。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部门负责定期报告的编制，其他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提供相应资料和数据。其中，财务报告由公司财务部门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严格履行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筹备、出席、列席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作好会议记录，编制相

关会议的临时报告。

第七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相关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发生信息披露事项的，应及时通知董事会秘书，并按董事会秘书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存在疑问的，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咨询。

第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控股子公司建立通畅的信息通报机制，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通报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七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公司应当予以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上述信息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可以征求公司法务部门的意见。

第七十五条 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签发，有关监事及监事会需要披露的信息由监事会主席或其授权的监事签发。

第七十六条 因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公司所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导致公司承担法律责任或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信息披露媒体

第七十七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为投资者/分析师创造实地调研及了解公司的机会。公司就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投资者进行沟通时，应遵守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接待投资者及证券分析员或接受媒体访问时，若对于某些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

敏感资料，均必须格外谨慎、拒绝回答。要求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时，应不予置评。

第八十条 公司应及时监测境内外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出现传闻、或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的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负责及时向各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当以书面形式问询，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澄清或正式披露。

第八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档案管理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可以指派专门人员负责保存和管理信息披露文件的具体工作。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应交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保管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若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有关人员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理相关借阅手续，所借文件至迟在一周内归还。若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可随时要求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不按时归还所借文件或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其一定的处罚。

第九章 监管措施和违规处分

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总监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八十六条 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十七条 违反相关规则或者其所作出的承诺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可以视情节轻重采取以下纪律处分：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纪律处分。

第八十八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可以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 （一）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构成虚假记载的；
- （二）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作出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构成误导性陈述的；
- （三）信息披露文件不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 （四）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
- （五）对外提供未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未以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 （六）拒不更正已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或者更正已披露文件产生较大影响的；
- （七）未按要求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的要求，或者公开问询的；
- （八）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的；
- （九）未按规定建立、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拒不履行《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信息报备义务；
- （十）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中期报告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将给予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第八十九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

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信息报告义务人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

的；

（二）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所报告或披露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四）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交易价格的；

（五）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违规或失职行为。

第九十条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关联方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九十一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相关规定的，应接受北京证券交易所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与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未作规定的事项，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修改和解释。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西百菲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